

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、包装运输及保险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考核验收、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。具体如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年12月3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2年1月16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5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玖拾壹元玖角壹分  
(¥ 3,659,891.91 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件。

## 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徐素斌。

证书编号：苏 232151610905。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 八、订立时间



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订立。

### 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海南省东方市 订立。

#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### 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8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4 份，  
承包人执 4 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人：

(签字) 陈玉平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\_\_\_\_\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1084592533782R

地址： \_\_\_\_\_ 地址：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 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： 陈玉平

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 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 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 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湖支行

账号: \_\_\_\_\_ 账号: 3205 0174 9000 0000 0276